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尙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尙前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與告訴人賴召容係鄰居關係，詎被告與告訴人素有嫌隙，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態度溝通解決，竟以裝有拖地後汗水之澆水容器，澆灌告訴人之植物盆栽，導致植物枯死，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職業（見偵卷第19頁之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本案毀損犯行持用之澆水容器，未據扣案，且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本簡易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1 二、案經賴召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冠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
04 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召容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歷歷，且有員警
05 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6張等在卷可
06 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另告訴意旨認
08 被告以汗水澆灌之盆栽共5、6盆，惟此為被告於偵查中所否
09 認，供稱僅以汗水澆灌盆栽3盆，警方所提供之現場照片亦
10 無法辨識哪幾盆盆栽內之植物因此枯死，是此部分除告訴人
11 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尚難認被告係毀損
12 共5、6盆盆栽內之植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
13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14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詹益昌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謝佳芬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7 下罰金。